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4/Add.5
12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e) 和 (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自然资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部分)

报告员: 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
(毛里塔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项目 6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 (参看 A/36/694, 第 2 段)。1981 年 12 月 7 和 10 日, 委员会 46 和 47 次会议审议了对分项 (e) 和 (f) 所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参看 A/C.2/36/SR.46 和 4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分项 (e))

1. 决议草案 A/C.2/36/L.144

2. 12 月 7 日, 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份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筹资系统”的决议草案 (A/C.2/36/L.144)。

3.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是以 A/C.2/36/L.145号文件分发的。

4.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6/L.144 (见第 12 段)。

5.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波兰(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日本(参看 A/C.2/36/SR.46)。

2. 决定草案 A/C.2/36/L.155

6. 12月10日, 委员会第47次会议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份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定草案 (A/C.2/36/L.155)。

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2/36/L.155 (参看第 13 段, 决定草案一)。

B. 自然资沉 (分项 (f))

1. 决议草案 A/C.2/36/L.137

8. 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提出一份1981年12月3日分发的题为“自然资沉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2/36/L.137), 全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 又回顾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¹，

“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的第1981/191号决定²，

“ 强调提高联合国搜集、分析并散布自然资源领域资料的能力的重要，

“ 考虑到能源的开发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 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各项有关规定，专就能源领域的自然资源编写一份详尽全面的报告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这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概述世界能源状况，并评价发展中国家能源前景与预测的变化情形；

“ (b) 辨认限制发展中国家能源开发的种种因素，包括在双边和多边筹资、国家一级勘探和能源规划、资料交流、教育与训练、研究与发展、技术转让等领域所遭到的限制；

“ (c) 检查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投资需要和筹措投资所需资金的可能办法和现有办法，现存的差距和填补差距的潜在手段，特别是在能源勘探的领域，而且要特别陈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并考虑到这些国家能源消费比例的水平的需要提高；

“ (d) 检查能源领域国际合作的现况，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结果与建议，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预定召开的联合国系统内任何其他国际性能源集会和会议的结果与建议。”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4号》（E/1981/54）。

9. 在12月10日第47次会议上,主席撤回了决议草案A/C.2/36/L.137。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发了言。

2. 决定草案

11. 12月10日,委员会第47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A/36/418)参看第13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6段内规定国际社会将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³,主要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改革国际科技关系的现有型态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和在提供更多资金方面的作用,

³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31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又回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³，

忆及急需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固有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使它们能适用科学和技术于自身的发展，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目前存在的不平等，

重申有必要通过在现有资源之外提供大量新资源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

认识到需要明确拟订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效能的具体实际的行动提案，特别是要着重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34/218号决议，

又回顾其下列决定，即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应自1982年开始⁴，而制订临时安排不应妨碍有关长期安排的最后决定⁴，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的报告⁵，

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规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将于1981年12月31日结束，

重申大会第34/218号决议所规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⁴ 参看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8段和9段。

⁵ 参看A/36/37（第三部分）；将编《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6/37）。

1. 决定按照《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³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自198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 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应当如下：

(1) 筹资系统，经各国政府要求时，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各种活动。应将充分资源分配予《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包括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活动。应特别注意同发展中国家直接有关的不同种类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此等活动应当是补充双边性和多边性的科学和技术方案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努力。应该适当注意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将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为了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提出的具体明确的行动提议来完成的业务计划，包括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应集中注意的领域在内，将成为筹资系统的活动的总纲；

(2) 在决定筹资系统的资源的性质和水平时，应当计及下列各项考虑：

(a)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是不对称的；

(b) 财政资源的提供必须可以预计和持续不断；

(c) 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资源以外还需要大量资源；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需要不附带条件的外来资源；

(3) 筹资系统应当是调动、协调、汇集和支付财政资源的机构。筹资系统应当是在自愿和普遍基础上组织成的，所有国家都可参加为正式成员国。筹资系统的资源应当是由各国给予的捐款和通过该筹资系统可能与国际、区域和其他公私金融机构作出的财务安排所得资金构成的。所有成员国应当按照它们的能力向筹资系统作出捐助。所有成员国应当参加决定筹资系统的方针；

(4) 筹资系统应当由参加国家捐赠议定数额的资源以使其业务有一稳定基础，并须具有从各种来源吸引资源的灵活性；

(5) 在决定筹资系统的业务方式时，应当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业务所取得的经验；

3.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⁶特别是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3段内载列的标准，1983-85年期间筹资系统核心资源的每年数额应当是2亿美元；

4.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按照筹资系统财政资源的多少和业务的性质来确定体制安排；

5. 又决定此种体制安排应当在过渡期，1982年内，按照本决议第二节的有关规定予以议定；

二.

1. 决定1982年应视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过渡期间；

2. 请秘书长在1982年第一季内召开一个认捐会议，接受对这一过渡年的认捐，并在这个范围内，敦促所有国家慷慨捐输，要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各项建议；

3. 决定在不妨碍有关筹资系统的各项体制和财政长期安排的最后协议的情形下，临时基金的一般业务条款，包括资源、组织和管理条款，以及大会第34/218号决议附件内规定的程序，将在过渡期间仍然适用并应转用于筹资系统；

4. 决定一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全体小组应召开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从1982年3月1日至5日，为期一周，第二届从1982年

⁶ 参看A/CN.11/21, 第一部分。

4月12日至23日为期两周，并进一步决定在召开这两届会议之前和在这两届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应充分进行协商工作，以保证使该小组的工作顺利完成；

5. 敦促各国政府保证派高级人员出席这两届会议，其中包括财政领域的专家；

6. 请特设政府间小组拟订其有关筹资系统的体制、组织和财政安排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7.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供审议和作出决定。

*

* * *

13.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决定：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期、第三届第一期和第三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⁷ 并核可上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b)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效率的基本研究报告⁸，并请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队的协助下，研究该报告第

⁷ A/36/37 (Part I, II, III.)，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7号》

⁸ A/36/240。

218至225段中各项建议,然后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和估计费用,顾及1981年6月5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所确定的集中活动领域;

(c) 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1年6月5日第3(III)号决议的建议,授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在今后两年中组设不超过四个特设小组,但有一项了解,即每年至多只召开两个特设小组会议,且会期不得超过一星期,并请咨询委员会将特设小组的组成和工作的具体资料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d) 特别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2(III)号决议所述集中活动领域,请求将订正后提出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1982-1983年工作计划,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决定草案二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¹⁰

⁹ 参看 A/36/37(Part II); 附件, A 节。

¹⁰ A/36/418。